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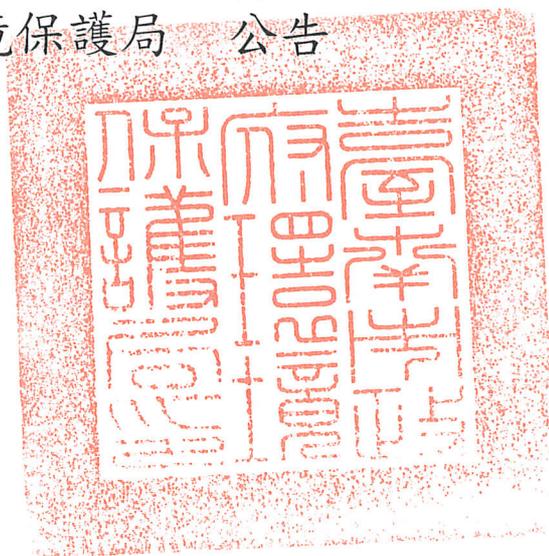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110008431C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南市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分類、排出規定及清除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生效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、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本市指定工業區之事業，工業區如附表。
- 二、本市指定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，排出時應交由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除、處理；或依下列方式分類後於排出時交由本局清除、回收：
  - (一)一般垃圾：為不可回收物，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包紮妥當，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內，交付清除。
  - (二)資源垃圾：無需包紮，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資源回收車內，交付回收。
  - (三)廚餘：無需包紮，投入本局停靠於各工業區之垃圾車後附掛廚餘桶內，交付回收。
  - (四)巨大垃圾：無需包紮，自行載運至本局各區回收場所，交付回收。

三、本局清運時間：同一工業區以每週固定二天為原則。

四、未依本公告規定分類、排出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一般廢棄物



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局長謝世傑

15111521

附表：

指定臺南市工業區一覽表
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
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
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
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科技園區
樹谷園區
新吉工業區
總頭寮工業區
保安工業區